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90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林國明就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、請求調查有利事證，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；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，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，核與規定不符，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，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；其受理閱卷聲請，遲未依法簽擬意見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以上各節均有違誤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5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吳志成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2年5月4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2年5月4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